

证券代码：872658

证券简称：零奔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86,243.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01,141.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9,791,634 股，以应分配股数 45,807,382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1,332.1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

1. 分配股数基数说明：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库存股/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合计 3,984,252 股，应分配股数=49,791,634-3,984,252=45,807,382 股。

2. 程序合规性说明：明确权益分派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并计划提交股

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流程。

3. 财务合规性说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按照股转规定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准的规则，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1,332.1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086,243.09 元足以支撑分派。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